

第八章 (8) 大專及專上教育

20世紀80年代末期，香港高等教育迅速擴大，進入一個突飛猛進的新階段，1989年政府準備為17至20歲這一年齡組別中的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僅佔7%左右，到2008年，這一數值上升到大約18%，為了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政府支持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連同其他專上教育，計劃目標是至2010年/2011學年完結前，60%本地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這20年間，開辦了科技大學、城市大學、公開大學、演藝學院、香港教育學院，而理工學院、浸會學院、嶺南學院、樹仁學院等一批專上院校升格為大學，又實行香港和內地互相承認學位資格，改組工業學院，創建社區書院，設立副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先修課程，建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確立資歷架構制度，加強大學院校交流，向內地招收大學生……，使得香港高等教育有新的局面。但也曾在經濟不景氣年間要削減教育經費，引來對各大學正常運作的困擾；大學合作結盟和學術自由問題，也鬧得使一些官員和校長落台的不和諧事件。在熱心教育的社會人士支持下，各大學獲得更多捐贈，開拓高等教育事業，期間，也有些人反對大學將學校校舍的命名給熱心的捐贈者。

8-1 大專院校聯合招生，8-2 大學合作結盟趨勢，8-3 大學削資，8-4 大學校長會，
8-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8-6 內地交流生與互招學生，8-7 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
8-8 公開進修學院與公開大學，8-9 兩地互相承認學位資格，
8-10 恆生商學書院，明愛徐誠斌學院，社區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8-11 香港科技大學，8-12 香港首間私立大學：樹仁大學，8-13 香港教育學院，
8-14 香港學術評審局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8-15 高等教育普及率，
8-16 副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先修課程，8-17 專上院校升格為大學，8-18 教育交流，
8-19 教育產業爭議，8-20 教育樞紐，8-21 教院風波，8-22 粵港教育合作，
8-23 資歷架構建議，8-24 演藝學院，8-25 聯招，8-26 香港幾間大學的校訓。

8-1 大專院校聯合招生——簡稱大學聯招辦法或聯招，Joint University Programmes Admissions System，簡稱JUPAS，是香港專上教育的一個主要派位機制。這個機制協助持有應屆或往屆香港高級程度 / 中六 / 中學會考成績的香港學生，申請修讀計劃下的大學的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

8-2 大學合作結盟趨勢——香港多間大學積極加強各方面的合作關係，特別是與海外和內地大學結盟，教資會鼓勵大學的合作及重組。2003年9月下旬，「教資會」主席表示，會繼續研究中大、科大合併問題。大學合併，將為創立世界級大學鋪路。但這一消息立即引來不同的回響，出現非常對立的意見，顯示了有關改革的極為複雜性。由於大學合併是一項龐大而艱辛的社會工程，要達成合併還須創造合適的條件，需要足夠的醞釀和取得各方面的共識。

8-3 大學削資——2003年，香港經濟困難，政府財政赤字嚴重，準備對大學削減撥款。但大學校長會召集人、科大校長朱經武指出，1998年至今，大學撥款已經削減了10%，2004至2005年又再削減10%；雖然大學同意方案，但要大學在一年內消化10%減幅，加上副學士課程和授課式研究生課程的資助減少，實在存在困難，而且將影響教學質素，難以吸引人才，不利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當年教統局局長李國章重申，政府財赤嚴重，教統局必須在解決財赤，和抗衡不必要的削減中取得平衡；政府在用錢方面，亦有責任作出明智選擇，在一些重要項目上做投資。

8-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簡稱教資會，在1965年成立，稱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負責就當時本港兩所高等教育院校，亦即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發展和所需經費，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設立，是基於1964年立法局議員在預算案辯論中所提出的建議，認為香港應設立一個與英國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相若的委員會，就大學的設施、發展與財政需要，向政府提供意見。1965年10月，委員會獲正式任命，其原則和工作以英國的模式為依歸。過去多年來，委員會

的原則和工作有所轉變，以切合香港的需要。1972年，香港理工學院（即現時的香港理工大學）亦納入其資助範圍內，委員會遂改稱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

8-5 大學校長會——1994年，各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決定，除與教資會主席定期會晤之外，更正式成立一個大學校長會，共同磋商院校之間關注的事宜。第一次大學校長會會議於1994年3月5日召開。近年，香港受教資會資助院校有所增加。

現九所大學、兩所法定學院和一所專上學院的校長是：

校名	近 幾 屆 校 長 / 院 長					
香港大學	Kenneth E. Robinson	黃麗松	王賡武	鄭耀宗	戴義安 W.I.R. Davies	徐立之
香港中文大學	李卓敏	馬臨	高錕	李國章	金耀基	劉遵義
科技大學	吳家瑋			朱經武		
理工大學/學院	潘宗光			唐偉章		
浸會大學/學院	林子豐		謝志偉		吳清輝	
城市大學/學院	莊智賢	鄭耀宗		張信剛		郭位
嶺南大學/學院	黃勵文	黃啟鐸	陳佐舜	陳坤耀	陳玉樹	
樹仁大學	鍾期榮					
公開大學/學院	司文同 D.F.Swift	鄧立真 Dhanarajan		譚尚渭	梁智仁	
兩所法定學院及一所可頒授學位的專上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	許美德 Ruth Hayhoe			莫禮時	張炳良	
香港演藝學院	盧景文			湯柏燊 K·Thompson		
珠海學院/書院	江茂森	梁永燊		劉興漢	張忠楠	

8-6 內地交流生與互招學生——伴隨著香港學生到內地求學人數的不斷增多，香港高校在內地招生規模也在不斷擴大。2006年，香港8所政府資助的高校在內地共錄取1395人，到校報到1301人，加上其他4所私立高校共在內地招生近1500人。香港高校認為，內地生源質素比較高，對改善香港高校的生源結構，從而進一步提高香港高校的競爭力有一定的作用。迄今為止，香港高校在內地招生的學校增至12所（2006年增加了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演藝學院、珠海學院），生源省份擴大到25個。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參加到內地高考統招體系，實行電腦遠程網上錄取，一些高校仍採取依據內地高校成績和輔以面試的辦法招生。教育部港澳台辦負責人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說，香港高校在內地招生、內地高校在香港招生，這樣一種互動的做法，既是一種教育交流，可以進一步增進相互了解，同時又有利於情感交流，可以增強香港青年學生對祖國歷史、文化的了解和認同，有助於促進“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和內地共同發展，是互利共贏的。

8-7 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國家教育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為簡化內地與香港的高等學校(包括內地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依法頒發給學生的學位證書的相互承認，進一步加強內地和香港在教育領域的合作，推動兩地學生的交流，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就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達成共識，包括：一、雙方將各自指定適當的機構，提供有關互認信息，並根據使用的法律和學制的具體實踐情況，提出有關學位評審的專業意見。雙方在指定有關的機構後，將通報對方。二、雙方指定機構可就兩地高等教育學制和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比較向兩地的高等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以促進學術交流和合作。三、雙方指定機構將向對方提供有關兩地各自認可的高等學校的信息。四、對於本條第三款的內容，兩地各自認可的高等學校是指在當地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高等學校。兩地目前認可的高等學校名單，現以附件形式附於本備忘錄。有關上述名單的信息將由雙方指定機構保存，定期更新，並於更新時由雙方指定機構通知對方。等等。備忘錄適用於兩地各自認可的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高等學校，但不包括由兩地教育機構頒發，在學士學位程度以下的學歷證書。在CEPA（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緊密合作）協議中，實際上已為香港帶來更大的機遇。

8-8 公開進修學院與公開大學——香港公開大學，簡稱公大，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CHK，前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1989年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成立，1997年改名為香港公開大學。辦學精神為「有教無類」和「寬進嚴出」。大學本部由四所學院組成，分別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和教育及語文學院。大學擁有自我評審資格，能頒授學位至榮譽博士各級學銜。是香港首間主要採用遙距教學方式的大學，近年開始發展全日制面授課程，並參與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招生。公開進修學院創校校長：司文同（Dr. Donald Francis Swift，1989年—1991年），香港公開大學上屆校長：譚尚渭（1997年—2003年），現任校長為梁智仁教授。大學要員還包括有：校董會主席：李業廣博士，副校長（學術）：黃錫楠教授，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譚國根教授，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院長：葉耀強教授，教育及語文學院院長：馮施鈺珩教授，科技學院院長：黃達明教授，科技學院環境學課程主任：何建宗教授，科技學院護理學課程主任：李國麟助理教授，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院長：呂汝漢教授，遙距及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總監：袁建新博士，教務處教務長：李樹榮先生，副校長（科技及發展）：梁鎮明教授，圖書館館長：莫王慧雯女士。（至2007年8月止）

8-9 兩地互相承認學位資格——國家教育部部長周濟和香港特區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2004年7月在北京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該備忘錄是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從內地和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充分考慮內地和香港教育事業的發展和人才交流的需要而簽署的。近年來，隨著祖國內地與香港在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交流不斷發展，許多內地青年十分願意到香港高校求學，越來越多的香港學生也十分希望到內地院校就讀。協議中明確，內地學士學位獲得者可以到香港高校攻讀研究生學位和進行職業學習；內地碩士學位獲得者可以直接攻讀香港高校的博士學位。同樣，香港高校學士學位獲得者可以到內地高校攻讀研究生學位和進行職業學習；香港碩士學位獲得者可以直接攻讀內地高校的博士學位。

8-10 恆生商學書院，明愛徐誠斌學院，社區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恆生商學書院：是一家兼辦高中預科課程的專上教育院校，早在1963年，恆生銀行籌辦銀行及商務初級訓練課程，課程受到歡迎，銀行前董事長何善衡於1969年建議成立一所全日制非牟利學府，按本港財經界未來發展制訂課程供中五畢業生就讀，以培訓商界人才。1980年，由政府撥地，何善衡基金及多位恆生銀行董事資助注資創立。該校最初只提供免費的商業專科課程，接受未能升讀大學、家境未能負擔大專院校的學生，最初營辦兩年制商業管理文憑，免收學費。自1991年，香港大專學額增加，該校開始兼辦兩年大學預科課程。1992年獲批准成為直接資助院校。後又加設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開辦兩個學士學位課程，逐步成立會計、銀行及金融、經濟、語言及傳播學院及社區學院，提供有關學士及副學士課程，以期於2012年成為私立大學。

明愛徐誠斌學院：是香港的私立大專院校，由香港明愛創立於1985年，創校初期主要開辦預科課程及會計、管理學、電腦學等兩年制文憑課程。後獲政府批准開辦三年制文憑課程並按專上學院條例註冊成為大專院校，將三年制文憑課程改為四年制高級文憑課程。2001年獲准註冊為專上學院，成為特區回歸後第一間升格的專上學院，而所開辦的課程等同於本地其他院校或海外學府提供的同類型課程，現時已獲准開辦學士學位課程。

社區書院：響應政府拓展專上教育政策，許多團體開辦了社區書院，為莘莘學子提供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書院致力提供優質的專上教育，為年青人提供多元化的升學途徑，透過靈活多變及互動的教學模式，提升他們知識和技能，增強競爭力，為將來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課程包括有副學士課程、高級文憑課程等。2003年12月，教統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3.46億元，作為中文大學與東華三院合辦社區書院的免息貸款，以建立社區書院，招收2500多名副學士學生。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簡稱港專，由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於1957年創立，是香港政府認可的民辦專上院校。自創立之日起，一直積極參與香港的教育發展。時至今日，港專致力成為建基香港、具國際識見、充滿希望的優選高等及持續教育機構，對國家對社會有所貢獻。港專現設有高等教育學院、青年專上學院、持續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學院和香港競爭力促進中心，提供各類教育服務。高等教育學院以與內地及海外大學合辦高等教育課程為主，包括合作開辦證書、文憑、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課程。青年專上學院主要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全日制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教育。青年專上學院開辦的會計、商學、電腦、互動媒體設計、社會工作等十一個副學位程度課程經香港學術評審局評核，承認其學術水平，其頒發的學歷受香港政府認可。持續教育學院和職業訓練學院主要開辦兼讀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及短期技能訓練課程，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建立自信，擴展工作機會。學院並參與政府推動的各項教育培訓計劃，包括僱員再培訓計劃、技能提升計劃、毅進計劃、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業計劃、青少年自

僱創業計劃。學院屬下的港專成人教育中心，獲政府教育統籌局指定為在港島、九龍和新界的十多所官立學校校舍中開辦政府資助夜高中課程的機構。校董會主席：譚耀宗，校監：劉佩瓊。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於1971年創校，主要開辦商務、設計、酒店及旅遊事務等證書、文憑、副學士學位及BTEC英國高級國家文憑課程，為中五及中七離校生提供另類的專業進修機會。其認可資格廣泛地獲得全球大學和超過三十個專業學會承認。2004年至2005年間，白英奇學校與多所明愛轄下的中學合作，開辦不同的「職業導向課程」，為中四至中五同學提供時裝設計、室內空間設計、餐飲服務、旅遊及旅遊業服務等專業培訓。近年，該校更與香港公開大學及海外大學緊密聯繫，致力開辦多元化的學位銜接課程。

8-11 香港科技大學——八十年代世界經濟轉型騰飛，香港急需一所大學推動社會邁向知識時代，培育企業人才和科學家，孕育創新意念和科研突破，訓練工程師、環球商業管理人員及社會所需的領袖人才。香港科技大學（簡稱科大；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HKUST）成立於1991年10月，是一所高度國際化的研究型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是香港8所受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並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由理學院、工學院、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四所學院組成。理、工、商學院提供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人文社科學院主要開辦研究生課程，同時亦為本科生提供通識教育，以利全面發展。1991年，科大正式開課。英國泰晤士報公佈的2008年度QS世界大學排行榜（QS為一間著名的諮詢機構Quantity Surveyor簡稱，《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與QS諮詢機構連續第5年為世界大學排名），香港科技大學受惠於科技人才需求走俏，排名由2007年的53位升到2008年的39位。吳家瑋教授出任科大創校校長，現任校長為超導體專家朱經武教授，2009年8月，陳繁昌教授出任為第三任校長。

8-12 香港首間私立大學：樹仁大學——簡稱仁大（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HKSYU），原為**香港樹仁學院**，是香港首間私立大學，於1971年由胡鴻烈及鍾期榮夫婦創辦，當時因堅持提供四年制大學課程，不符合香港大學學位標準三年制的規定，一度只能以學院名義營運。2006年12月19日，學院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正名動議，正式承認其大學地位，成為香港首間私立大學，並於2007年2月14日正式更名。之後，珠海學院也獲得升格為可頒授學位資格的私立專上學院，開辦10項受香港政府承認的學位課程。現任校長為鍾期榮教授。

8-13 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學院於1994年成立，奠基於五所前師範教育院校的七十年承傳，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大高等院校中，唯一專注師資培訓及專業發展的院校。1994年4月，按照教育委員會在1992年的建議，合併羅富國教育學院、葛量洪教育學院、柏立基教院、香港工商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學院正式成立，成為一所統一的師資培訓院校，創校校長：梁志强教授。香港教育學院於1997年10月遷進大埔新校園，在2001及2002年在校園內先後成立的香港教育學院滙豐幼兒發展中心和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亦為香港教育學院的教職員及學生提供了很好的機會，實踐創新的教育模式。香港教育學院於2004年獲政府授予「自我評審」資格。目前為約七千名職前學員及在職教師開辦一系列教育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教育證書課程，以及各種在職教師進修課程。2007年中，發表了未來十年的《發展藍圖》，勾劃出矢志成為一所教育大學的重大抱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向教育局提交檢討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的研究報告，報告否決教院於現階段以單一學科的形式正名大學，但認為教院可朝與大學合併或多學科大學方向發展，教院有信心在三年內可成功正名為大學。時至今天，香港八成四的小學教師和三成中學教師，都是香港教育學院或其前身師訓學院的畢業生。香港教育學院是幼兒教育的先導，並培訓了約八成的幼稚園教師。現任校長為張炳良教授。

8-14 香港學術評審局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現全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是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於2007年10月1日成立，由同日起，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正式取代香港學術評審局成為本港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機構。評審局亦會一如既往地履行學術、職業技能的評審與教育、培訓及質素保證工作。首任及現任主席為Winbridge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廖約克博士。

8-15 高等教育普及率——在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以前，香港的高等教育資源有限，只有極少數青少年能進入大學門檻，到1989年的首年學士學位課程也僅佔7%左右，因此那時能夠考上大學的都是精英，因此可以在教與學上面給予較大的自由度而不影響教學質素。及至九十年代，前港英政府大幅增加大學學額，讓更多青少年能夠接受大學教育。2001施政報告時提出，特區政府非常關注香港市民的平均教育水平低

於世界部分發達地區的情況，將在十年內把香港的專上教育普及率，從目前的30%增加至60%。為此，政府推動各高等院校開辦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但有關課程學生基本為自費，所獲資助有限，一個調查顯示，接受訪問的家長，學生及僱主均明確的表示政府應該直接資助高等教育，資助範圍應包括學位課程，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

8-16 副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先修課程——副學士學位：主要是為中七畢業生提供另一個的升學途徑，當中包括通識教育及職業導向訓練。課程會透過通識教育部訓練學生一般技能及知識，而職業導向科目則能夠為學生提供專門學科知識和專業實用技能訓練。副學士是一個獨立而有價值的結業資格，高於中七學歷。副學位畢業生可繼續升讀本港大學。教統局由2005/06學年起，分階段增設合共1680個公帑資助的大學高年級學額，而且仍然會積極考慮在未來繼續增加銜接學額。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料顯示，在2004/05學年，獲直接取錄修讀由公帑資助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約一千二百四十五人，較2003/04學年二百人有明顯的增幅。**副學士先修課程：**各高等院校開辦一年制副學士先修課程（簡稱Pre-AD），以通識教學為基礎，及早為中五畢業生打下穩固學術基礎，擴闊眼界，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畢業後可繼續升讀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是傳統預科課程以外的升學首選。除了基礎文理科目外，哲學、藝術及文化科目更可提升學生的思考能力及發揮其潛能。

8-17 專上院校升格為大學——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9月發表的《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應鼓勵現時的私立專上學院在通過適當評審後升格為大學。鼓勵成立私立大學，可提供途徑讓社會各界為高等教育共同貢獻資源和力量，令更多學生受惠。當局贊同這項建議。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在考慮使用大學名稱的申請時，會按照每個申請的具體情況，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而在考慮應否讓一所私立專上院校升格為私立大學時，以下三項是較為相關的條件：1) 獲准在多個學術範疇頒授一系列的學位；2) 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以及3) 設立健全的內部管理及質素保證架構。

8-18 教育交流——近年教育交流與合作的層次不斷提升，實質性內容越來越多。目前，內地與香港中小學、大學、各類教育團體和教育行政部門之間建立了固定的交流渠道，從民間到官方開展了很多合作項目。教育部與香港教育統籌局合作開展了“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計劃”，從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等省市選派了90餘名數學、語文教師到香港中小學進行教學示範，加深了兩地學校間的了解；每年還有800餘名香港中小學校長、骨幹教師、歷史科主任、語文教師及幼兒園園長到內地參加研修班，分享兩地基礎教育改革的經驗。北京、上海、廣東等地已有300餘所中小學與香港中小學結成“姊妹學校”，互派教師、學生。香港政府資助的8所高校都與內地的大學簽訂了合作協議，建立了合作關係。通過教育交流與合作，兩地教育界相互促進、實現了共同發展。例如，在內地基礎教育課程改革過程中，通過“京港課程改革專家會議”，在校本評估方面吸收了不少香港的經驗；在內地舉辦的各種國情教育活動如“華夏園丁大聯歡活動”、“我的祖國—京港澳學生交流營”、“京港澳學生專列”等大型活動，對於香港師生正確認識國情、增強國家觀念和民族認同感發揮了重要作用。

8-19 教育產業爭議——教育產業的理念大致出現在1980年代中期，理論界關於教育產業化的爭論長達二十年。反對者主要從教育的公益性出發，在價值層面質疑產業化、市場化的主張；支持者強調教育所具有的產業性質，認為在市場經濟環境下教育產業的發展是無可爭辯的基本現實。外國許多高等教育院校推行教育產業化，積極招收外國自費留學生，爭取經濟收入，重視「教育輸出」。最近，中國教育部負責人嚴詞否定「教育產業化」的提法；由於現實教育中的種種原因，飽受其苦的家長和社會輿論幾乎一邊倒，強烈聲討「教育產業化」。在香港，特區政府有人認為，每一年政府在高等教育上的投資高達110億港元，但鉅額投資與教育質素形成較大反差，香港沒有一所大學能夠進入世界一流大學行列。港人一面不得不為本地大學昂貴成本承擔沉重稅荷，一面又得想盡辦法將自己的子女送往國外求學。其中癥結，在於本港大學教育沒有形成產業化。凡是發達經濟體系，教育產業必定發達，如美國教育產值居各項產業第三位，僅教育服務一項每年創造的收入就達2000億美元，約提供了200萬人的就業機會。英、加、澳、俄、新西蘭等國家，也紛紛開拓國際教育市場。香港作為發達經濟體系而教育產業化遠未提上日程的狀況，應盡快改變，本港高等教育應加快改革步伐，向大學教育產業化方向發展。有論者將商業和產業的最大的區別表述如下：商業在於追求眼前利益，大多是一錘子買賣，不做長期規劃；而產業看重的是項目的長期發展，堅持戰略性的大局觀。

8-20 教育樞紐——2004年的施政報告提出，香港應該致力培育和匯聚各方面優秀的人才，是看準了香港

具備極理想的條件成為區域教育樞紐。認為香港享有五大優勢：第一，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亦是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與各主要經濟體系緊密聯繫。學生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有助他們早着先機。第二，有國際知名、全世界最佳 100 所大學中的三所院校。第三，院校提供國際名列前茅、高質素的課程。第四，在教學語言、升學和就業方面都與國際接軌。第五，擁有地理、文化和生活上的優勢。香港的大學學費和生活費，也比不少西方國家更具競爭力。政府在推動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作出了許多措施。然而，香港要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仍要克服不少困難及挑戰，包括缺乏適合的土地發展校園，宿舍設施仍然不足，非本地學生的學額及入境限制等，此外，亦要面對其他國家的競爭。要將香港建設成區域教育樞紐，任重道遠，需要大家的艱苦努力。

8-21 教院風波——2007年，香港教育學院的副校長陸鴻基，指控時任教統局長李國章及其他高官干預學術自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教院風波，邀請教統局長李國章、教院校長莫禮時、副校長陸鴻基等出席。香港教育學院學術干預風波獨立調查委員會正式展開聆訊。教院校長莫禮時和副校長陸鴻基委託律師要求更換委員會主席胡國興，理由是胡國興與事件主角羅范椒芬有工作關係，可能造成利益衝突。香港教育學院聆訊調查教院風波委員會為兩個多月的聆訊畫上句號。調查委員將撰寫報告呈交特首。教育學院校董會決定不與校長莫禮時（Paul Morris）續約，張炳良接任；前任教統局常務秘書長、前廉政專員羅范椒芬，因教院風波調查而辭去服務了三十多年的政府職位。教院早前還捲入一項「合併」風波，當年香港教育學院力爭成為大學，但因條件尚有待而未能如願，校長莫禮時直指教統局要迫令該校與中文大學合併，不願教院中大合併而寧可辭職。

8-22 粵港教育合作 CEPA 附件——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率領的港方代表團，於2008年8月5日與廣東省省長黃華華率領的粵方代表團，舉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粵港雙方於會後簽署了十一份合作協議，包括：加快實施CEPA及其補充協議五的合作協議，推進粵港兩地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等。其中，在粵港教育合作方面，雙方確定：一向支持粵港兩地教師的協作與培訓工作：1) 港方將與廣東省商討落實一項新的交流計劃的細節，讓初中及高小學生在廣東省展開兩天至三天的交流活動，透過實地考察和親身的體驗，協助教師在課堂以外推廣國民教育。2) 為協助現時在深圳居住及就學的港人子女，在回港升學時有更全面及妥善的安排，香港和深圳同意推出一項試行計劃，讓兩所深圳學校試行參加2008/2010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深港兩地政府會繼續商討有關的執行細節，亦同意與這兩所深圳學校分享香港課程的素材，以加強在課程上的接軌。2008年《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出加強粵港澳三地專業資格互認。

8-23 資歷架構建議——資歷架構會涵蓋主流教育、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界別內中三至博士程度的學歷。架構共分為八層，最低一層為不設任何具體學歷指標的進階，其餘各層的學歷均有明確的學習成果及評核準則，以說明獲得該學歷的標準。為確保所頒學歷的質素，所有課程必須通過質素保證機制才可納入資歷架構內。顧問建議由香港學術評審局負責這項質素保證的工作。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的設立，是提升香港的人力質素的重要一環。資歷架構提供清晰的進修途徑，讓市民可自行制定進修藍圖，提升本身的技能及終身學習。透過僱主的積極參與，資歷架構可確保其所涵蓋的資歷獲廣泛承認。這個架構亦可鼓勵培訓機構開辦更多有質素的課程，以迎合社會及業界的需要。

8-24 演藝學院——香港演藝學院於1984年依據香港政府條例成立，致力成為亞洲一所位列前茅的高等藝術教育大專學院。學院提供表演藝術、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的專業教育、訓練及研究課程。學院的教學政策反映了香港多樣文化的特色，尤其強調中西方藝術傳統風格並重及跨學科的互惠協調。演藝學院現有：舞蹈學院、戲劇學院、電影電視學院、音樂學院、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及中國戲曲學科。五間學院均提供文憑至學士榮譽學位程度之課程。院長是：湯柏燊（K·Thompson）。

8-25 聯招——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最初是由八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目的是方便學生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報讀這些院校提供的受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和副學位課程。

8-26 香港幾間大學的校訓

校名	校訓
香港大學	明德格物
香港中文大學	博文約禮

香港科技大學	求進 求新 創未來
香港理工大學	開物成務 勵學利民
香港浸會大學	篤信力行
香港城市大學	敬業樂群
香港嶺南大學	作育英才 服務社會
香港樹仁大學	敦仁博物
香港公開大學	有教無類 卓越進取
香港教育學院	學為人師 德為人表